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係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生效，依市場及抵離機場別給予不同程度獎助，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衡平原則下為兼顧各機場開拓國際航點之機會，本次修正部分文字，不單獨列出個別機場，將其他沒有國際定期航班的臺灣機場歸為一類，適用相同的獎助規定，並通稱無國際定期航班抵離之機場，爰修正原規定中抵離恆春及離島機場之用語，統稱為無國際定期航班抵離之機場並配套酌修文字，以及刪除已屆期補助之文字。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第 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含支付包機所需成本及拖桿地勤作業費用等），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計算： （一）抵離臺灣桃園機場：每架次客座數高於一百四十座，旅客數未達一百人者，不予獎助。客座數一百四十座以下，載客率達七成者，得依旅客數比例核給，其獎助額度如下： 1、日本地區日幣八十五萬元。 2、韓國地區韓圓五百萬元。 3、俄羅斯遠東地區美金六千元。 4、港澳及其他地區（不含大陸地區）美金三千元。 （二）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每架次達五成以上者依旅客數比例核給，達七成以上者，依各市場獎助核給，其獎助額度如下： 1、日本地區日幣一百六十五萬元。 2、韓國地區韓圓一千零四十五萬元。 3、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及俄羅斯遠東地區美金八千八百元。 4、港澳及其他地區（不含大陸地區）美金五	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含支付包機所需成本及拖桿地勤作業費用等），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計算： （一）抵離臺灣桃園機場：每架次客座數高於一百四十座，旅客數未達一百人者，不予獎助。客座數一百四十座以下，載客率達七成者，得依旅客數比例核給，其獎助額度如下： 1、日本地區日幣八十五萬元。 2、韓國地區韓圓五百萬元。 3、俄羅斯遠東地區美金六千元。 4、港澳及其他地區（不含大陸地區）美金三千元。 （二）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u>本島</u>機場：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每架次達五成以上者依旅客數比例核給，達七成以上者，依各市場獎助核給，其獎助額度如下： 1、日本地區日幣一百六十五萬元。 2、韓國地區韓圓一千零四十五萬元。 3、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及俄羅斯遠東地區美金八千八百	一、在衡平原則下為兼顧各機場開拓國際航點之機會，爰將其他沒有國際定期航班的臺灣機場歸為一類，遂修訂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並配套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文字內容。 二、第二項現行規定補助已屆期，爰刪除文字內容，第三項、第四項條文內容前移。

千五百元。 (三) 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外之機場，且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市）一日以上者，獎助新臺幣十六萬元。 (四) 長程包機單程飛行時數（依據班表起飛及降落時點計算）達六小時以上且停留天數達六天五夜者，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每架次獎助額度，最高以美金三萬元為限： 1、旅客實際搭載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每位旅客獎助美金一百元。 2、旅客實際搭載數五十一至一百四十人者，每位旅客獎助美金一百二十五元。 3、旅客實際搭載數一百四十一人以上者，每位旅客獎助美金一百六十元。 (五) <u>無國際定期航班抵離之機場</u>： 1、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達五十人以上者：日本地區獎助新臺幣十七萬五千元，韓國、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及俄羅斯遠東地區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菲律賓及其他客源國獎助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 2、每架次包機旅客數高於五十人之包機旅客，每位旅客可另增額獎助新臺幣六百	元。 4、港澳及其他地區（不含大陸地區）美金五千五百元。 (三) 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外之<u>本島</u>機場，且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市）一日以上者，獎助新臺幣十六萬元。 (四) 長程包機單程飛行時數（依據班表起飛及降落時點計算）達六小時以上且停留天數達六天五夜者，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每架次獎助額度，最高以美金三萬元為限： 1、旅客實際搭載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每位旅客獎助美金一百元。 2、旅客實際搭載數五十一至一百四十人者，每位旅客獎助美金一百二十五元。 3、旅客實際搭載數一百四十一人以上者，每位旅客獎助美金一百六十元。 (五) 抵離<u>恆春及離島</u>機場： 1、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達五十人以上者：日本地區獎助新臺幣十七萬五千元，韓國、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及俄羅斯遠東地區獎助新臺幣十五萬	
--	--	--

元。 以單趟包機搭配定期航班者，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前項規定額度二分之一計算。 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	元，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菲律賓及其他客源國獎助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 2、每架次包機旅客數高於五十人之包機旅客，每位旅客可另增額獎助新臺幣六百元。 <u>前項第二款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機場之本島包機，且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市）一日以上者，每架包機增額一成包機獎助金額。此增額獎助申請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抵離臺灣之包機。</u> 以單趟包機搭配定期航班者，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前二項規定額度二分之一計算。 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	
--	---	--